

渭南市财政局

对市六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497 号 提案的复函

胡睿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我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相关工作的建议》（第 497 号）收悉，现就您的提案中涉及财政部门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 BOT 模式，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（含 18 个月建设期），由市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运营。按照 2023 年市政府第 5 次专题会议精神，临渭区、华州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分别与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《生活垃圾处置协议》，明确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暂按 50 元/吨试行，由临渭区、高新区、华州区依据月度核定、季度支付直接拨付至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账户。

关于您提出意见建议，市财政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县（市、区）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强库款调度和资金统筹，督促三区及时拨付垃圾处理服务费；二是协调税务部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，确保垃圾焚烧发电平稳运行；三是按照《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特许经营 BOT 协议》要求，待项目正式运营满两年后，对其经营损益情况

进行专项审计，合理确定垃圾处理服务费，确保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平稳可持续发展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欢迎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张洁 电话：0913-8134051)

(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)